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
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投資疫苗開發，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新加坡政府財政部完全持股的主權基金公司（下稱淡馬錫基金），除掌控新加坡國內電信、航空及銀行等重要產業，亦積極投資海外公司。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在 109 年 6 月 COVID-19 疫情前期，淡馬錫基金即參與了德國醫藥公司 BioNTech 的 2 億 5,000 萬美元募資案，BioNTech 後來與美國輝瑞大藥廠 Pfizer 合作成功開發 COVID-19 疫苗，新加坡因此得領先亞洲各國於 109 年 12 月取得疫苗。

貳、借鏡

我國中央研究院於 111 年 8 月發布「臺灣貨幣金融改革政策建議書」，其中建議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經驗，在維持貨幣穩定的同時，可慎重評估是否將部份外匯儲備資金投入主權財富基金，在具透明度和可究責性下，此可帶動產業發展現代化，並創造就業和提升薪資收入。

為使未來我國於大流行疫情期間能夠在國際市場上及時取得充足的疫苗，新加坡政府以創新彈性的策略思維所締造的成

功經驗實值得我國借鏡。在本部刻正邀集專家學者撰擬「後疫情時代防疫白皮書」及委託學界執行「我國傳染病防治體系及行政治理模式之研析」研究案中，都將針對疫情期間的疫苗採購議題進行深入檢討及研議未來策略。另如我國金融管理單位能師法新加坡模式，藉由國家力量，與國際生技大廠建立緊密關係並引導生技醫療產業升級轉型，相信對我國未來應對大流行疫情有莫大助益。

參、結語

為妥善因應未來可能的大流行疫情，本部於 COVID-19 後疫情時代，將審慎檢討疫情防治期間的各項政策，師法各國政府創新作法以研議未來解決方案，期能汲取本次疫情的寶貴經驗以優化下一次疫情的政府應變作為。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